

油气储运工程系关于实验教学的有关规定

为了保证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特制定以下办法：

1. 每门实验课程都要指定负责人。
2. 实验课程的负责人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，与实验室负责人共同商定具体的实验项目。
3. 实验课程的负责人应组织所有参与本实验课程指导的教师预作实验，对新带实验教师要组织试讲，进行相应的讨论。
4. 进行预作实验之前应先于实验室准备人员商定，实验室人员每学期负责报送预作实验教师名单。
5. 所有教师必须写出预作报告，新教师还必须写出预习报告。
6. 没有预作实验的教师不能进行实验指导。